

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现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范围、总金额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对存货计提了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22,655.96 元，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11,079,221.59 元，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1,301,877.55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2,655.96 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22,655.9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部分资产委托外部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辅助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判断。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79,221.59 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1,079,221.59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1,301,877.55 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利润总额 11,301,877.5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